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林英祥博士暨李冀生博士獎勵學生學術論文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應用經濟系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項獎學金經費由林英祥學長捐贈本系學術研究獎勵經費支應。

第三條 本項獎勵金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之完整學術期刊論文(Full Article)。

二、申請時申請人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申請獎勵之論文須於就讀本系時所發表。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或「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三、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篇論文申請以乙次為限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申請人非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及獎勵金，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第一級：排名 $\leq 20\%$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第二級：排名20~50%(含)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1萬5千元。

第三級：排名50%以後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第五條 申請期限：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影本（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系辦公室彙整請系所主管核定。

第七條 通過本獎勵辦法審查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八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林英祥博士暨李冀生博士獎勵學生學術論文之獎勵申請書 編號： 生輔組填寫

NCHU Applied Economics **Student** Academic Publication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中文姓名 Name (Chinese)		系級 Department		學號 Student ID	
英文姓名 Name (English)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期刊類別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申請文件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抽印本 Reprint (Published paper)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函 + 定稿論文 (Submitted article and accepted letter)				
論文題目 Article Title					
期刊名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JCR類別及百分比 JCR Subject Categories and Percentage				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期數及頁碼 Publication Volume and Page			刊登/接受日期 Published/Accepted Date		
作者檢核 Author Checklist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等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Equivalent contribution with first author or corresponding author				
指導老師簽名 Signature of Advisor			學生簽名 Signature of Student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備註 Note		